1.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预算收入安排。**2019年地方本级预算收入105859万元，增长7.1%，其中：税收收入74799万元，非税收入31060万元，税收占比70.66%。

**2.预算支出安排。**2019年全面落实“保工资、保基本运转、保基本民生”的总体原则，把确保工资、津补贴发放和落实惠农惠民政策放在首要位置。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增加脱贫攻坚、产业项目建设扶持、环境污染综合整治、科技创新、民生等领域投入。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03408万元。

**3.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19年地方本级预算收入105859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52809万元，上年净结余244万元，调入资金64800万元，收入总计42371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3408万元，上解支出16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87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4万元，支出总计42371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6160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65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9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4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220万元。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113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970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6616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000万元，上年结余20万元，收入总计7618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1330万元，上解支出46万元，调出资金648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4万元，支出总计7618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由于我县无大型国有企业，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畴的项目寥寥无几且数额很小，所以我县暂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0.56亿元（含财政补贴收入5.72亿元）。按基金种类，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67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06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0.83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4.95亿元。

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08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42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06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0.81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4.75亿元。

2019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10.56亿元，减去社保基金预算支出10.08亿元，当年结余0.48亿元，历年滚存结余5.97亿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道县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数为4142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28万元,降低3%。其中公务接待费21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6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13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50万元，降低2.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委若干规定，从严控制接待范围和标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62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78万元，降低3.7%，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压缩了公务用车数量；二是加强车辆管理，规范车辆使用，节约了运行成本；2019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六、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2019年，道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252809万元，比上年减少18431万元，降低6.80%。其中：

**（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832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2936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1329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1354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762万元;其他税收返还939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174489万元，比上年减少24633万元，降低12.37%，主要是一次性因素剔除。其中：

体制补助收入745万元，与上年持平；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54140万元，比上年增加1700万元，增长3.24%；革命老区转移支付240万元，与上年持平；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4600万元，比上年减少97万元，降低2.07%；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收入20940万元，比上年增加123万元，增长0.59%；结算补助收入3400万元，比上年减少87万元，降低2.49%；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8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增长2.56%；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96万元，与上年持平；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3400万元，比上年增加552万元，增长19.38%；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5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19万元，增长2.44%；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5586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05万元，比上年减少2120万元，降低84%，主要是因为剔除一次性因素；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425万元，比上年减少了9707万元，降低44%，主要是因为剔除一次性因素；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240万元，减少了10068万元，降低38%，主要是因为预算只列了已收到的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而执行数是对上年的实际执行数额，包含当年追加的指标；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130万元，减少了12990万元，降低39%，因为预算只列了已收到的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而执行数是对上年的实际执行数额，包含当年追加的指标。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342万元，比上年减少4817万元，降低29.81%，主要是因为剔除一次性因素。

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按照转移支付资金性质，统筹用于全县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保障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民生项目等。

**（三）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7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6202万元，增长9.72%，主要是因为预计上级会加大对农林水事务方面的专项转移支付。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76万元，比上年增加110万元，增长14.36%；公共安全295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1.03%；教育支出7085万元，比上年增加897万元，增长14.5%，主要是因为学生人数的增加，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科学技术支出680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260万元，比上年增加77万元，增长6.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87万元，比上年减少46万元，降低0.6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288万元，比上年增加280万元，增长4.66%；节能环保支出2769万元，比上年减少39万元，降低1.3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735万元，比上年增加1720万元，预计本年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转移支付资金的科目会从其他收入调整至该科目；农林水支出29460万元，比上年增加2378万元，增长8.78%；交通运输支出5064万元，比上年增加701万元，增长16.07%，主要是因为预计专项转移支付数增加；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等113元，比上年减少48万元，降低29.81%，主要是因为一次性因素剔除；商业服务业等428万元，比上年减少8万元，降低1.83%；金融3万元，与上年持平；国土海洋气象支出等2544万元，比上年减少17万元，降低0.66%；住房保障支出4174万元，比上年增加1546万元，增长58.8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89万元，比上年减少42万元，降低12.69%，其他收入150万元，比上年减少1314万元，降低89.7%，预计本年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转移支付资金的科目会从本科目调整至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按照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上级文件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预算**

2019年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预算10000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7654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30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636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1680万元。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8年，政府债务总限额25106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0968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1380万元。截止2018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5106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09689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1380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18年，我县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5358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8600万元，置换债券16758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223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1100万元，置换债券11130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计执行额2788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6758万元，专项债务11130万元；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预计执行额712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6161万元，专项债务964万元；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数18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8700万元，专项债务0万元；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预算数696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6960万元，专项债务0万元。

**（四）债券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规定，在未收到上级财政下达债券额度通知的情况下，各县市区不允许将新增债券数额列入年初预算，只能在明确当年新增债券额度后列入当年的调整预算。2018年6月份财政部驻湖南省专员办来我县检查债券工作时，也专门就此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鉴此，今年年初预算的收入项目将“债券转贷收入”剔除，为了保证预算平衡，对于拟通过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的预算支出项也同步剔除，届时再统一列入调整预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度，在县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局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大幅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力抓好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切实推进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公开招标引入中介大力开展部门整体（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着力提升预算绩效评价质量,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现政府绩效评估新突破, 全面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一）2018年工作成效**

1.积极完成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下发道财绩[2017]31号文件，切实抓好了全县134个预算单位2017年度和2018年度部门整体(专项)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2.平稳推进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工作。下发道财绩[2018]20文件,全面落实全县134个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工作。

3.全面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局务会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公开招标购买中介机构服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永州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等三家中介机构中标，对道县水利局等8个预算单位开展2015年度-2017年度部门整体（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覆盖支出金额84039万元，发现问题115个，提出建议115条，规范支出420余万元，深得各方好评。

4.切实抓好绩效自评工作。下发道财绩[2018]1号文件切实抓好了全县134个预算单位2017年度部门整体(专项)支出的绩效自评，大部分绩效自评报告已挂网公示。

5.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积极参与2019年预算编制工作。

6.及时总结评比，客观公正地对2017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通报表彰。

7.圆满完成扶贫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扶贫资金分配率、绩效目标申报率均达100%，排在全省的先进行列。

1. **2019年度工作计划**

1.继续做好年度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目标自评工作。

2.加大对绩效管理的媒体宣传，让绩效管理思想深入人心。

3.继续做好对全县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提升各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水平。

九、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5.非税收入：**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管理职能、行使国有资产或者国有资源所有权、提供特定服务或者以政府名义征收、收取、提取、罚没、追缴、募集的税收以外的财政性资金。

**6.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7.地方政府性债务：**指地方政府和所属机构为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

**8.“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9.“八项”规定**

（1）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2）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3）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4）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5）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6）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7）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8）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10.“三去一降一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11.“放管服”：**就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12.“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